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74**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2014年10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3,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宝2号”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利多多财富宝2号。
-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 3.理财产品投资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 4.产品收益率:4.5%/年。
- 5.投资期限:60天。
-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400万元。
-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 2.市场风险:交易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46**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 02**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提示:

- 过去12个月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重厂”)于2014年6月30日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签署了《房产转让合同》,上重厂向电气总公司转让上重厂部分房屋建筑物,转让金额为人民币86,270.47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以人民币4,500万元对上海亚亚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亚公司”)茶陵北路20号房产进行回购补偿。

电气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电气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包公司”)持有上海亚亚公司60%股权,电气总公司与上海亚亚公司就茶陵北路20号房产进行回购补偿事宜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682,976.60万元;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黄迪南;经营范围: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承包或分包、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国家发改委授权的国有资本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电气总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669.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91.1亿元;2013年度电气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47.5亿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人民币40.52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亚亚公司系印包公司出资60%、香港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光大”)出资40%,共同组建的境内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030万美元,主营生产销售各类印刷包装装潢机械及其他机电产品。上海亚亚公司位于上海市茶陵北路20号房地产,土地面积4,583平方米;房产实际建筑面积9,996平方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91**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5:00至2014年10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9月29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王志勇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8,240,68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396,690,000股的44.932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9,302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396,690,000股的0.1435%。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4-052**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882,95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0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有关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41,882,955股新股募集资金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6,583,230.6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33,760.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5,649,470.3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5月2日到位,并经环渤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环鉴证字(2013)01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海瑞相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相泽”)认购41,882,955股,自2013年5月16日起限售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瑞相泽承诺:自认购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2013年5月16日)起,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购对象瑞相泽在非公开发行中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瑞相泽严格履行承诺,未违反上市交易,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情况

蒋春晓先生、郭加理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自东湖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离职,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东湖证券指派王忠耀先生、孙登成先生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核查意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上海瑞相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882,955	6.60	41,882,955	0
合计		41,882,955	6.60	41,882,95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1.国有法人持股	165,758,103	0	165,758,103
2.其他内资持股	41,882,955	-41,882,95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641,058	-41,882,955	165,758,1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426,616,726	41,882,9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26,616,726	41,882,955
股份总额	634,257,784	0	634,257,784

七、上市公司附件

《东湖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7**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17名股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4年9月23日起至2015年5月5日可行权共计2,607,373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见公司2014-084号公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 2.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內;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3.公司将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4-038**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三、现场会议地点: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包括网络和申网络方式),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27,300	50.41	314,398	37.09	105,900	12.50
2、	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609,999	76.68	91,789	10.83	105,900	12.49
3、	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新日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92,300	34.49	314,398	37.09	240,900	28.42

3.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6,496,104	99.69	314,398	0.23	105,900	0.08	是
2、	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6,718,713	99.86	91,789	0.07	105,900	0.07	是
3、	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新日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6,361,104	99.59	314,398	0.23	240,900	0.18	是

上述第3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王晋、张方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65**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0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现场表决董事3名(张平、钱建民、孙选建),通讯表决董事名(王刚、李永盛、江旅安、向肖声),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 1.以票同意、零反对、0弃权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担保期内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合源”)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山东新合源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合源向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六个月,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ST常铝 公告编号:2014-066**

##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4)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2,000万元(含上述担保)
-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概述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50**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二)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万元—14000万元	盈利:374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20%—24%	盈利:0.09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元—0.33元	盈利:0.09元
	2014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827万元—11829万元	盈利:15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46%—62%	盈利:0.04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元—0.28元	盈利:0.04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确认了拆迁事项获得的相关补偿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人员的初步测算,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的业绩情况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号**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仓房沟厂区搬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仓房沟厂区搬迁的进展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乌政办【2011】104号《关于乌鲁木齐市市中心城区化工类企业搬迁实施方案的通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市仓房沟水泥厂街242号的仓房沟厂区(即天山公司“二厂”生产厂区)进行搬迁搬迁、同时,根据乌鲁木齐市《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市中心城区内污染企业搬迁实施细则的通知》(乌政办【2012】233号)等文件精神,公司与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搬迁土地开发权的新疆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仓房沟厂区搬迁补偿协议书》。

近日,收到公司财务部门通知,公司于九月底收到新疆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予的土地补偿款1,036,605.69元。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已将土地补偿款278,767,640.00元全部收讫。具体情况见公司公告(2014-023《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和2014-046《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土地补偿款的公告》)。

二、公司搬迁影响

上述款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搬迁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搬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